

法院：救护车也应遵守道路交通法规

辽宁一救护车肇事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6版

司机如何认定醉酒者和精神病人

昆明醉酒者和精神病患者乘车应有人陪护，否则出租车有权拒绝服务。

6版

北京劳动争议案件激增新型案件不断涌现

2008年1~9月份，北京市法院一审劳动争议案件收案数上升近一倍。

7版

河南新郑：检察院首次因量刑过重提起抗诉

原判3年有期徒刑减少刑期1年零6个月。

7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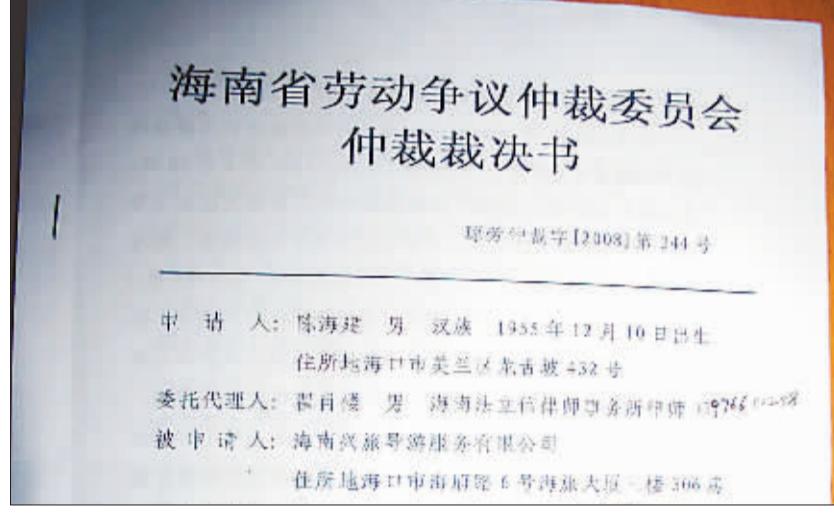
陈海建反映问题被除名之后……

本报记者 赖志凯/文图



左图：工会主席陈海建向
上级单位反映问题，先后被企业
解职、除名。在海南省总工会的支
持下，其权益得到维护。

下图：劳动争议仲裁委对陈
海建一案的裁决书。



2008年10月7日，海南兴旅导游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兴旅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陈海建接到了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采纳中国财贸工会海南省委员会(下称财贸工会)提供的相关证据，裁决撤销兴旅公司对陈海建的除名决定书，并支付2007年8月到裁决之日共计32403元劳动报酬。

陈海建的“官司”源自2007年5月海南

省委、省政府下发的琼办发[2007]27号《关于完善省直机关所属企业移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陈海建及兴旅公司另一副总经理认为应贯彻文件内容。

但此举却导致兴旅公司有关人员的阻挠，陈海建继而向有关部门反映公司存在的一些问题。由于有人将检举人的材料透露给被检举人，导致陈海建遭到打击报复——先是被免去副总经理职务，继而被除名。

之后，陈海建在海南省财贸工会的支持下，向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

公司是如何成立的

工会主席陈海建向有关部门反映的问题还要从10年前说起。

1998年，海南省旅游局为了完善海南创

办旅游省的市场功能，于1999年1月，决定成立兴旅公司，加强对导游人员的管理。

海南省旅游局把包括陈海建在内4人派

(调)来组建兴旅公司。

公司在工商局注册前，兴旅公司已有在

册导游员300多名，导游员支付的押金60多

万元。

根据当时省工商局对成立企业必须要有

两个以上股东参与的规定，兴旅公司拟定了

两名股东：海南省旅游学校、自然人杨某。

公司注册资本由兴旅公司提取50万元

导游员押金充当，两股东只作为兴旅公司

的虚设股东帮助完成登记注册，不参与分红。

随后，兴旅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并开始

正式对外营业。

公司开业后，营业利润每年以40%增

长，年利润已达百万元。

时下，一些房屋所有人将居室出租他人使用，应尽到何种注意义务，以保证承租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今天刊登的案例也许能给他们提个醒儿。

——编者

外地来京工作的女孩王某在出租房内因煤气中毒死亡。其父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房主和房屋中介公司赔偿各项损失80余万元。日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以房屋中介公司对出租房屋设施疏于维护，房主作为房屋实际管理人对中介公司疏于维护房屋设施没有尽到监管责任为由，确认房屋中介公司和房主共同对死亡事故发生承担责任。

判决令中介公司和房主共同赔偿死者父母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以及丧葬费等共计14万元。

王某系辽宁人，2007年8月应聘到中关村一家科技公司工作。2007年9月，王某通过北京昊翔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了一间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北村的

女孩出租房内中毒死亡 房主与中介被判赔偿

郭京霞

父母起诉至法院，要求房主和中介公司连带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以及精神抚慰金等共计81万余元。

房主李女士认为，中介公司承诺在委托租房期限内对出租房屋内的物品有管理、维修的责任，且其出租的房屋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对死亡后果不应承担责任。

中介公司亦表示，出租房屋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公司已经在房屋门厅的墙上设有提示牌，尽到了提示住户防水、电、燃气泄

漏的义务，故对死亡后果不应承担责任。

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出租人要保证租赁物不能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诉讼中没有证据表明王某房屋内的一氧化碳是人为故意造成或来自于居住房屋外界，亦没有证据表明王某有自杀行为，那么王某在其承租居住的房屋小卧室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的事实，说明该房屋存在安全隐患。中介公司作为房屋出租人，对房屋设施负有维修的责任，应保障房屋设施正常、安全地使用。由于其对

漏的义务，故对死亡后果不应承担责任。

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出租人要保证租赁物不能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诉讼中没有证据表明王某房屋内的一氧化碳是人为故意造成或来自于居住房屋外界，亦没有证据表明王某有自杀行为，那么王某在其承租居住的房屋小卧室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的事实，说明该房屋存在安全隐患。中介公司作为房屋出租人，对房屋设施负有维修的责任，应保障房屋设施正常、安全地使用。由于其对

房屋设施疏于维护，以及中介公司为小卧室安装空调，在墙上留的管线孔未密封，因该墙上的管线孔直接与安装有燃气灶和热水器的厨房相通，容易导致厨房内的燃气灶和热水器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氧化碳灌入，却紧闭门窗，造成室内通风不良，也是其一氧化碳中毒的原因，对事故发生亦有责任。

对于房主，法院认为，房主李女士作为房屋实际管理人，对中介公司疏于维护房屋设施，没有尽到监管责任，对事故发生应与中介公司共同承担责任。

据此，一中院作出上述终审判决。



公安部：
62.7%单位发生过
网络安全事件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近日发布的2008年全国信息网络安全状况暨计算机病毒疫情调查报告显示：我国互联网安全状况有所好转。

“情况虽有所好转，但感染计算机病毒、蠕虫和木马程序的情况依然十分突出，占到被调查总数的72%。”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互联网安全管理处警官刘颖披露了这一信息。

非法入侵网站1200多个

“徐州购物网有病毒，很严重。”2008年7月29日，江苏省公安厅互联网违法犯罪举报中心接到一网民举报。

接报后，江苏省公安厅立即组成专案组对“徐州购物网”实施检查，发现网民一经访问该网站，上网电脑将自动下载运行25款可疑程序。经鉴定，其中15款系“温柔”系列木马病毒。

今年，陈海建参加海南兴旅导游服务公司的筹建工作。2004年4月，陈海建与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从事调配工作。2005年4月，陈海建被兴旅公司聘为副总经理，2006年3月当选为公司工会主席，负责为导游员服务和维权。2007年8月，兴旅公司单方变更劳动合同，免去陈海建副总经理职务，调离岗位且没有安排新的工作，其基本工资从2314.5元下调为1098.8元。

近日，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作出仲裁裁决书：撤消兴旅公司的“除名决定”，兴旅公司还应支付陈海建2007年8月到2008年9月的工资共32403元。

裁决书称：1999年1月，陈海建参加海南兴旅导游服务公司的筹建工作。

2004年4月，陈海建与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从事调配工作。

2005年4月，陈海建被兴旅公司聘为副总经理，2006年3月当选为公司工会主席，负责为导游员服务和维权。

2007年8月，兴旅公司单方变更劳动合同，免去陈海建副总经理职务，调离岗位且没有安排新的工作，其基本工资从2314.5元下调为1098.8元。

今年4月15日，兴旅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以陈海建“违反劳动纪律，长期旷工”为由，决定对陈海建给予除名处分。同日，兴旅公司向陈海建下达《除名决定通知书》。

陈海建被除名后，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作出仲裁裁决书：撤消兴旅公司的“除名决定”，兴旅公司还应支付陈海建2007年8月到2008年9月的工资共32403元。

近日，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作出仲裁裁决书：撤消兴旅公司的“除名决定”，兴旅公司还应支付陈海建2007年8月到2008年9月的工资共32403元。

近日，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作出仲裁裁决书：撤消兴旅公司的“除名决定”，兴旅公司还应支付陈海建2007年8月到2008年